

## 青石街

NEW SUPPLEMENT

1292号

投稿邮箱:xinfukan2@126.com

欢迎新老朋友来街上做客,这里有平凡生活中的烟火气,有日常琐碎里的人情味。言之有物,皆是文章。

## 回味

儿时味道,妈妈味道,家乡的味道……这些词屡见报端。其实,就是一种怀念的思绪,味蕾的回味,并不一定真实。

每年春,小区楼下的一株杏树都会结满杏子,由青转黄,熟透了,零落满地,也无人去拣。其实杏儿将熟未熟时,我就贼惦念。不是贪小便宜,而是看着这满树青杏,就想起我儿时吃食。记得在钞库街小学读书时,每到春夏之交,校门口便雨后春笋般冒出许多零食摊,大都卖些腌制的杏啊桃的。这些尚未成熟的水果,可能是果园里风吹落的,也可能是果农修剪不要的弃果,但在娃儿嘴里,就是无比美味的零食。众多零食摊上,有个毛老太的摊儿最大,清早开张破竹床,上面摆满瓶瓶罐罐。红桃青李,还有紫澄澄刚摘下的桑叶果儿,都不贵,一分钱能买上一把,好几颗。同学们最喜欢吃的是她腌制的青杏儿,没加任何色素,就泡在清亮亮的糖精水里,含一颗,甜丝丝,带着一股刚从树上摘下的清香;轻轻咬上一口,哇,鲜汁充盈,爽脆满口,丰富的甜酸久久萦绕舌尖。不过,这腌杏儿卖得也贵,再小也要一分钱一颗,毛老太绝不还价。大颗的腌杏,分装另一盆,上面插个纸牌,歪斜写着:两分一颗。每天早晨,同学们挤在竹床前,会在一分一粒的小盆里细心挑拣,若拣到一颗稍大点儿的,还会悄悄和大颗盆里攀比。若发现大小不相上下,顿觉拣了个大便宜,雀跃而去。或有同学挤进人堆,随手扔上两分硬币,直接从大颗盆里买上一粒,鼓囊囊含在嘴里,从同学群里昂首而过,那种独步天下的豪迈气势,不亚于今日一掷千金的暴发户。

市面上早买不到这些现腌的青杏了。早年我还寻过毛老太,如今连钞库街小学也早拆得帽顶子不见帽影子了,但我仍心心念念惦着那儿时味道。这些年,我自己动手腌杏,试验了无数次,皆不成功,不是腌出长毛白霉来,就是泡得水叭叭,入口如泥。今年发个狠,按网上教学步骤,先将刚摘下的杏儿洗净晾干,然后用盐搓揉,腌上四五天,看看出水了,接下来应该放糖。想想糖不是好玩意儿,现在有钱了,自己吃的东西要讲究些,遂去超市买了一瓶蜜,一瓶我最喜爱的槐花蜜,整瓶倒了进去。哈,十天后,终于腌制成功了,咬一口,就是那咸咸酸酸且爽脆的味道,却吃不下,牙根酸楚,涕泗横流,排山倒海的酸痛直冲脑门,不

□南京 吴晓平

## 杜牧原来很爱酒

晚上教小孩读《唐诗三百首》,意外发现著名大诗人杜牧竟然嗜酒如命。

在《唐诗三百首》中,描写酒的诗歌有好些。诸如杜甫的“白日放歌须纵酒,青春作伴好还乡”,便描述了酒对人生理想的价值。而王维的“劝君更尽一杯酒,西出阳关无故人”,便体现酒对朋友之间珍贵情谊的表达。而李白号称“斗酒诗百篇”,更体现酒对古代诗人创作具有无穷的催化作用。

如果说李白天生好酒,杜甫以酒抒怀,王维则是借酒联谊,似乎各有各的门道、各有各的价值。但杜牧,一介文质彬彬的“村夫”形象,怎么也上升到“酒鬼”的层次呢?

杜牧写《江南春》这首诗:“千里莺啼绿映红,水村山郭酒旗风。南朝四百八十寺,多少楼台烟雨中。”作为一位诗人,其实,他的所思所想与平民百姓没有两样。日有所思,夜有所想;心有所思,笔有所写。因为他也好酒,喜酒,甚至酗酒,所以,他在江南踏春,眼前感观的自然是“水村山郭酒旗风”。如果是一位好色之徒,他可能看到的是红颜知己、绝色佳人。

杜牧走马山西,清明时节,他未考虑如何赏花、如何避雨、如何农事、如何春耕、如何祭拜、如何访友,反而是“清明时节雨纷纷,路上行人欲断魂。借问酒家何处有,牧童遥指杏花村”。老实说,别人祭祖哀思,他不回避,不伤感,竟然问“酒家何处有”,如果不是酒瘾发作,怎能发出如此疑问?

杜牧写《泊秦淮》,他的酒瘾又来了。诗曰:“烟笼寒水月笼沙,夜泊秦淮近酒家。商女不知亡国恨,隔江犹唱后庭花。”表面上看,杜牧借酒浇愁,忧国忧民。其实,从“夜泊秦淮近酒家”一句可以看出他的真实面目:深更半夜,不急着想旅店住宿,反而到酒家饮酒听歌。只是他有文才,会写诗,可以把饮酒升华到忧国忧民,大家不反感,反而觉得他很伟大,这是无数普通“酒鬼”无法企及的。

□广东东莞 罗建云

敢再咬第二口。一颗都没吃完,含在嘴里咕嘟半天,最终还是吐了。过两天,还想吃,但想想那个牙疼,老了,老骥伏枥,纵有壮志,老牙口也再难千里。摆冰箱半年,天天听老婆嚼舌头:“你吃嘛,忙活那么半天,怎么不吃啦?”听得我心烦气躁,耳屎直掉,干脆从冰箱里请出,废报纸裹裹直接扔垃圾箱,白白糟蹋了一瓶好蜜。

并非我怀旧,我们那个时代的同龄人吃尽苦头,或多或少都有些念旧。昨晚,群友老白干送来四个油球,叫我品尝是否是儿时味道。说起油球,和金刚脐一样,现在娃儿可能未曾见过,却是我们小时候的奢侈糕点。那年头,粮站里凭粮本计划供应的山芋干、玉米面,半粗半细的粮食填饱肚皮也就不易。偶尔家里来客,去街上买一个油球或金刚脐,那就是招待“外宾”的点心了。记得有次家里来亲戚,奶奶让我到夫子庙聚星商场买4个油球。作为跑腿的奖励,奶奶让我也吃上一个。我高兴坏了,一路走,一路吃,原想慢慢享受,细细吃到校门口,好在同学面前炫耀。可惜油球太小,我又太饿,几口下去,感觉还没品出滋味,就囫圇下肚了。看看离校门口不远,只好用包油球的纸,使劲在嘴上来回抹,抹得满嘴油漉漉的,生怕同学不知道我今天吃油球了。现在想想也叫好笑,如今市场供应充足,各种美味糕点琳琅满目,油球、金刚脐难觅踪影,怀旧的老白干,居然自己动手,用啤酒和面发面,中间还塞了点儿豆沙馅,费了一天工夫,才在油锅里炸出一坨坨金黄油球。我虔诚地抓起,轻轻咬一口,没吃出什么味道;再大口吞咽,木渣渣,面坨坨,似乎和隔日的回锅馒头差不多,怎么没点儿时小时候的甜美滋味?很简单,现在人肚里油水足,没小时候的饥饿感,自然也失去了儿时品尝美食的快乐。

——那时南京的冬天,秦淮河上还结冰,厚厚的冰,能走人;那时南京的夏天也没现在这么热,虽然没有空调,晚上扛开门板铺大街上,凉风习习,照样睡得香甜。那时娃儿也没那么多作业,更没有各种各样的补习班。每天上午,我们蹲门槛上草草做完暑假作业,下午便一窝蜂去节制闸游泳。水里扑腾得筋疲力尽回来,饥肠辘辘,从钢精锅里挖出一大碗干饭,冷开水一泡,碗橱里看看有没有中午的剩菜。若没有,随便夹一根萝卜鲞,照样呼啦啦吃下去,那才真令人回味!

□南京 谢文龙

杜牧写“独酌”,目前收录的诗共有三首。其一为:“窗外正风雪,拥炉开酒缸。何如钓船雨,篷底睡秋江。”讲述诗人独自一人喝酒的悲壮心情。又不得不承认,以当时的自然环境,换到今天,就是一幅美轮美奂的山水画,人与自然,感觉多么和谐统一。只是物质贫乏,居无定所,“篷底睡秋江”,也能过日子,不得不佩服杜牧真能随遇而安。只是“拥炉开酒缸”,就把杜牧“酒鬼”形象进行了升华;不管岁月过什么日子,我有酒就是神仙日子。另一首:“江郡雨初霁,刀好截秋光。池边成独酌,拥鼻菊枝香。”佐证杜牧不管在哪里,哪怕小池边,哪怕一个人,也要喝点小酒,过“采菊东篱下,悠然见南山”的神仙日子。杜牧写“独酌”的诗还有:“长空碧杳杳,万古一飞鸟。生前酒伴闲,愁醉闲多少。烟深隋家寺,殿叶暗相照。独佩一壶游,秋毫泰山小。”试想,一个人能把“生前酒伴闲,愁醉闲多少”变成人生哲学,由此可见杜牧对酒的钟爱非同一般,而是登峰造极。所以,他会说:“独佩一壶游,秋毫泰山小。”在“酒鬼”眼里,只要有一壶好酒,巍巍泰山,又算啥呢?

杜牧写《初冬夜饮》,诗为:“淮阳多病偶求欢,客袖侵霜与烛盘。砌下梨花一堆雪,明年谁此凭阑干。”诗人客居淮阳,身体欠佳,纵使天寒地冻,仍要喝酒解愁。如《题禅院》,诗为:“觥船一棹百分空,十岁青春不费公。今日鬻丝禅榻畔,茶烟轻飏落花风。”前两句首尾同音,语带双关,写的是杜牧年轻时豪放不羁、以酒为伴的潇洒生涯,十年青春与酒相伴,总算没有虚度此生。好酒到了这个程度,难道还不能说明杜牧是“酒鬼”?

还有《遣怀》,诗为:“落魄江湖载酒行,楚腰纤细掌中轻。十年一觉扬州梦,赢得青楼薄幸名。”杜牧的生活充斥着诗酒风流,在扬州无人不晓,无人不知。而他也不低调、内敛,索性写成千古名篇,实乃酒壮英雄胆,酒色皆风流。

□广西桂林 苑广阔

## 我带过的兵

军校毕业,在连队当了9个月的排长,我就被调到了机关工作。在连队时间虽然短暂,但当年带过的兵却印象非常深刻。

湖北兵小陈是我到连队后接触最早的。一见面,就觉得他老实本分,话也不多。没过几天,我受命带着他去一处工地施工。正是一年中最热的时候,他每天坐在火炉一般的推土机驾驶室汗流不止,我心疼地叫他停下来休息一会儿,他总是缓缓地说:“排长,不辛苦,今天的任务得按时完成!”那一刻,我被他的吃苦精神和服从命令意识所感动。我给他买来冰冻矿泉水时,他看到我有一瓶后,他才会拿。每天施工结束,他啥也不说,总是默默地清洗、整理。

一起劳动,我对他印象越来越好,也越来越被这个普通战士打动。小陈父母去世早,与姐姐相依为命,从小没少吃苦,初中毕业就外出打工。到了部队,学了推土机操作,掌握了一门技术,他非常感激部队。因为腰肌劳损的毛病,他说再过几个月就选择退伍。我支持他的决定,在安排任务时,也尽量少让他从事剧烈的体力劳动。退伍那一天,他说没想到在军营生活的最后时刻遇到了大哥哥一般的排长,让他无悔军旅、永生难忘、万般不舍。那一刻,我也禁不住泪流满面。

江西兵吴飞林是我在排里见到最晚的。当时离老兵退伍只剩两个多月的时间,他从医院结束治疗回到了连队。我一打听,才知道他在入伍第一年身体出了点问题,被送到了医院。由于长期服药,他身体比较虚弱,双手也是不受控制地颤抖。那天趁他不在,我给其他战士们开会,告诉他们小吴是我们亲密的战友,谁也不准歧视小吴。每天我和战士们都陪他说话谈心,给他倒水拿药,以免他有孤立感。

小吴入伍前是学法律的大专毕业生,这在当年的战士中学历是非常高的。我经常故意找一些法律方面的问题向他请教,他每次都精神振奋地给我讲解、分析。我一边听,一边记,一边夸他讲得对、讲得好,让他越来越有信心。全排每次参加集体劳动,我把小吴也叫上。浇菜地时,战士们把水挑过来,就安排他用舀子浇水;施工时,我就安排他坐在边上保管工具……慢慢地,他的精神状态越来越好,吃得比以前多了,体重比出院时增加了,手上力气也比以前大了。退伍那天,送他们去车站的汽车刚要开动,他突然冲下车来,紧紧地抱着我,哇哇大哭了起来。直到现在,我也难以忘记那一天,那一幕。

我们排是工兵排,每次带战士们出去施工,看着他们被泥浆沾满的身影总是心有不忍。打风镐时,我让身体瘦小的战士抬管子、递工具,让强壮的战士们扶镐头、打钢钎。有一次中途休息,班长竟组织所有战士唱起了“战友战友亲如兄弟”的歌,让我的泪水夺眶而出。朴素的战士们太可爱了,太伟大了!

临近退伍,战士们思想波动很大,我及时掌握每一个人的思想动态,天天跟他们谈心,给他们排解心中苦闷。退伍前两天,我把战士们召集起来,给8个退伍兵每人送了一套保暖内衣,告诉他们,我没有能力送贵重的物品给他们,就让这套衣服给他们带去温暖,送上纪念。他们都跑过来抱住我,说:“排长,这衣服请你给我们签名,我们将永远留着,这是我们战友情谊的最好见证。”

离开我带的兵已经23年。每每想起他们来,我仿佛又回到了火热的军营,看到了那些可爱的战士们……

这些年来,因为出差和旅游,我去过很多城市,都会尝尝当地人吃的早餐。喜欢坐在街边早餐店里,看看店里进进出出的人群,以及锅里、蒸屉里氤氲的热气。那是一种热气腾腾的生活。

南北早餐差异很大。北方的早餐,往往以面食为主,比如武汉的热干面、甘肃的牛肉拉面,豆浆油条或包子稀饭更是很多北方城市的早餐标配。到了南方,则是各种粉的天下,桂林的米粉、南宁的老友粉、柳州的螺蛳粉,以及广东很多城市都有的肠粉、濑粉。还有一些城市,或许是地理位置的因素,则是既有粉也有面。有意思的是,在湖南岳阳街头,很多早餐店的名字就叫“有粉有面”,一目了然,任君选择。

我生活的城市,米粉一家独大,其他的早餐也有,福建的馄饨、沙县小吃,还有柳州螺蛳粉等,不过在米粉的挤压下,这些早餐都难成气候。最主要的原因就是米粉价格更加实惠。不过我最喜欢的,还是在柳州一个叫鹿寨的县城吃到的濑粉。濑粉店的老板娘,穿着干净的白围裙,戴着厨师帽,左手握一个圆柱形的长柄漏勺,右手持一个小铁勺,从边上的桶里舀一勺糊状的米粉倒进漏勺,然后手持漏勺,在一个盛满沸水的大铁锅里,顺时针缓缓转动。漏勺里的米粉糊,就从漏勺底部的圆孔里,一根根漏进了铁锅的沸水里。漏粉遇水成型,像一条条银鱼一样随着水花在锅里翻滚,很是好看。煮上一两分钟,用长柄笊篱把“银鱼”捞在碗里,然后加上猪肉末,就可以交给顾客了。顾客根据自己的口味添加各种配菜,有笋丁、切碎的酸豆角、萝卜丁、香菜、辣椒等等,这一点和桂林米粉很像。

如果有机会,我要去更多地方感受一下热气腾腾的人间烟火。